

附錄 III-F深水埗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深水埗區內所有選區	1	此項申述支持深水埗區內所有選區的劃界建議，因為選管會已顧及各選區的社區完整性，而各選區人口也沒有超逾法例許可的幅度。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深水埗區內所有選區	1	<p>此項申述：</p> <p>(a) 支持深水埗區內所有選區的劃界建議，F10、F16及F17除外；</p> <p>(b) 反對F10、F16及F17的劃界建議，因為F10的劃界建議會有損幸福邨與元州邨的地方聯繫，而F16及F17的劃界建議會有損蘇屋邨及李鄭屋邨的社區聯繫；</p> <p>(c) 反對劃界建議把蘇屋邨大部份的公屋座數編入F16，但只有一座公屋(茶花樓)編入F17，因為：</p> <p>(i) 此舉會破壞蘇屋邨的社區完整性；</p>	<p><u>項目(a)</u> 支持的意見備悉。</p> <p><u>項目(b)及建議(d)</u> 不接納此項建議，理由如下：</p> <p>(a) 蘇屋邨居民正根據政府的安置安排陸續搬入元州邨，故此蘇屋邨居民與元州邨居民有共同關注的問題，及前者與後者的聯繫較與李鄭屋邨居民更緊密；</p> <p>(b) 此建議把幸福邨與元州邨編成一個選區，會令幸福邨及幸俊苑分別納入兩個不同的選區。其實，幸福邨緊鄰幸俊苑，兩屋苑的居民維持有緊密的社區聯繫，因此，不適宜只由幸福邨及元州邨組成一個選區而不包括幸俊苑。但是若把幸俊苑連同幸福邨及元州邨編成一個選區，該選區</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ii) 此舉在投票日會對蘇屋邨的選民造成混亂；</p> <p>(iii) 政府部門就關於蘇屋邨的事務諮詢居民的意見時，由於涉及兩位區議員，可能浪費行政時間；以及</p> <p>(iv) 兩個選區人口仍然偏離標準人口基數。</p> <p>(d) 建議重劃 F10、F16 及 F17 的分界，以維持社區聯繫以及使有關選區的人口分布更平均，詳情如下：</p> <p>(i) F10 - 與原來 F10 的劃界建議相同，但將蘇屋邨與元州邨之間的一批私人樓宇，由 F16 轉編入 F10，並把幸福邨轉編至 F16；</p>	<p>的人口會達 23,326 人，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34.97%)；</p> <p>(c) 鑑於上述原因，把蘇屋邨與元州邨編入同一選區即 F16 是適當的；以及</p> <p>(d) 有意見支持 F10、F16 及 F17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3-8、11、16 及 19)。</p> <p><u>項目(c)</u></p>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p> <p>(a) 如果把蘇屋邨的茶花樓由 F17 轉編入 F16，會導致 F16 經調整後的人口(21,814 人)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26.22%)，以及 F17 經調整後的人口(12,548 人)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27.39%)；以及</p> <p>(b) 有意見支持 F16 及 F17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3-8、11、16 及 19)。</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ii) F16 – 把元州邨與幸福邨一起編成一個選區；以及</p> <p>(iii) F17 – 把蘇屋邨與李鄭屋邨一起編成一個選區。</p>	
3	<p>F01 – 寶麗</p> <p>F06 – 南昌中</p> <p>F10 – 幸福</p> <p>F16 – 元州及蘇屋</p> <p>F17 – 李鄭屋</p>	1	<p>此項申述：</p> <p>(a) 支持 F10 和 F16 的劃界建議，因為該建議已顧及蘇屋邨的重建安排；</p> <p>(b) 建議把預留作興建元州邨第五期的地盤由 F01 轉編入 F16，因為蘇屋邨居民將於 2012 年或之前搬入元州邨第五期，以維持整個元州邨的社區完整性。此外，由於地盤無人居住，建議對選區的人口並無影響；</p> <p>(c) 鑑於茶花樓的居民將於 2012 年或之前搬入元州邨，建議把茶花樓由 F17 轉編入 F16，以維持 F16 的社區完整</p>	<p>項目(a) 支持的意見備悉。</p> <p>建議(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建議會改變現有 F01 的分界。目前 F01 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p> <p>(ii) 就是次劃界工作而言，選管會須依從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推算結果，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以及</p> <p>(iii) 有意見支持 F01 及 F16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3-8、11、16 及 19)。</p> <p>建議(c) 請參閱項目 2(c)。</p> <p>項目(d) 支持的意見備悉。</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性；</p> <p>(d) 支持劃界建議把南邦大廈由 F03 轉編入 F06，以及</p> <p>(e) 建議把社區重建局重建計劃內的樓宇(位於 F06 南端，以桂林街、北河街、通州街及海壇街為界以內的地方)由 F06 轉編入另一選區，因為重建後的新式住宅樓宇明顯與 F06 的舊式住宅樓宇有別。</p>	<p>建議(e)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a) 就是次劃界工作而言，選管會須依從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推算結果，在此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p> <p>(b) 建議會影響毗鄰 F06 的選區(即 F05 或 F07) 的分界，目前這兩個選區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因而沒有需要修改其分界；以及</p> <p>(c) 有意見支持 F06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p>
4	F01 – 寶麗 F10 – 幸福 F16 – 元州及蘇屋	8	與項目 3 的項目(a)及建議(b)相同。	請參閱項目 3 的項目(a)及建議(b)。
5	F01 – 寶麗 F10 – 幸福 F16 – 元州及蘇屋 F17 – 李鄭屋	5	與項目 3 的項目(a)及建議(b)至(c)相同。	請參閱項目 3 的項目(a)、建議(b)至(c)。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6	F01 – 寶麗 F10 – 幸福 F16 – 元州及蘇屋	5	<p>此等申述：</p> <p>(a) 支持 F16 的劃界建議，因為蘇屋邨居民正按蘇屋邨重建計劃陸續搬入元州邨；</p> <p>(b) 因為整個元州邨由同一物業公司管理，建議把預留作興建元州邨第五期的地盤由 F01 轉編入 F16，以方便地區管理；</p> <p>(c) 認為把蘇屋邨與李鄭屋邨分別編入兩個選區是合適的，因為它們屬類型不同的屋邨，管理有別；以及</p> <p>(d) 支持 F10 的劃界建議，因為它包括區內近興華街、保安道、昌華街及長沙灣道的私人住宅樓宇、居屋樓宇及一些計劃興建的私人住宅樓宇。</p>	<p>項目(a)、(c)及(d)支持的意見備悉。</p> <p>建議(b)請參閱項目3的建議(e)。</p>
7	F01 – 寶麗 F10 – 幸福 F16 – 元州及蘇屋	3	<p>與項目6的項目(a)及建議(b)相同。</p> <p>其中兩項申述支持F10的劃界建議。</p>	<p>請參閱項目6的項目(a)及建議(b)。</p> <p>支持的意見備悉。</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8	F01 – 寶麗 F16 – 元州及蘇屋	12	與項目 6(a)及項目 3 的建議(b)相同。	請參閱項目 6(a)及項目 3 的建議(b)。
9	F10 – 幸福 F15 – 荔枝角北	1	<p>此項申述建議把君凱豪庭及長盛豪苑由 F15 轉編入 F10，因為：</p> <p>(a) F15 的區議員的辦事處設於海麗邨，令君凱豪庭及長盛豪苑居民向該區議員求助時感到不便；以及</p> <p>(b) 君凱豪庭及長盛豪苑居民較方便向元州邨的區議員求助，因該區議員的辦事處接近君凱豪庭及長盛豪苑。</p>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p> <p>(a) 申述不會改善社區、地理或發展的狀況；以及</p> <p>(b) 有意見表示支持 F10 及 F15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3-7 及 11)</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0	F10 – 幸福 F15 – 荔枝角北 F16 – 元州及蘇屋 F17 – 李鄭屋	1	此項申述： (a) 建議把幸福邨與元州邨編入同一選區，以維持社區完整性，因為它們同屬公共屋邨，而且過去屬同一選區； (b) 建議把 F10 的私人樓宇(包括星匯居、幸俊苑、麗寶花園等)、F15 的私人樓宇(包括長盛豪苑、君凱豪庭、郵政局宿舍等)及 F16 的私人樓宇(包括海華麗軒、秀怡閣、順發大廈、順寧居等)編成純由私人樓宇組成的選區，以維持社區完整性；以及 (c) 建議把整個蘇屋邨由 F16 轉編入 F17，因為既可以維持蘇屋邨的社區完整性，又可以使 F16 及 F17 的人口分布更為平均。	請參閱項目 2 的項目(b)及建議(d)。
11	F10 – 幸福 F16 – 元州及蘇屋	3	與項目 3(a)相同。	請參閱項目 3(a)。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2	F10 – 幸福 F16 – 元州及蘇屋	2	<p>此等申述反對 F10 的劃界建議，並建議把幸福邨、幸俊苑與元州邨編入同一選區，因為：</p> <p>(a) 幸福邨、幸俊苑與元州邨過去編在同一選區；</p> <p>(b) 幸福邨與元州邨的居民組織經常合作；以及</p> <p>(c) F10 的劃界建議可能令當區的區議員在提供服務時有困難，因為區內有公共屋邨及新舊住宅樓宇等不同類型建築物。</p>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p> <p>(a) 該選區經調整後的人口(23,326 人)會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34.97%)；以及</p> <p>(b) 有意見表示支持 F10 及 F16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3-8、11、16、及 19)</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3	F10 – 幸福 F16 – 元州及蘇屋 F17 – 李鄭屋	1	此項申述： (a) 認為 F10 目前的劃界建議對幸福邨居民不公平，因為幸福邨過去與元州邨同屬一個選區，兩邨居民理解到，可向同一區議員求助； (b) 反對把蘇屋邨分拆入兩個選區 F16 及 F17，因為在區議會選舉時會對選民造成混亂，同時，亦影響相關區議員向居民提供服務的效率；以及 (c) 建議把蘇屋邨由 F16 轉編入 F17 與李鄭屋邨同一選區，因為： (i) 可以使兩個選區人口分布更為平均； (ii) 蘇屋邨與李鄭屋邨過去同屬一個選區；以及 (iii) 蘇屋邨兩年後拆卸，對李鄭屋邨居民可能造成滋擾。兩邨同屬一個選區可以方便相關區議員去處理有關事宜。	請參閱項目 2 的項目(b)及建議(d)。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4	F16 – 元州及蘇屋 F17 – 李鄭屋	1	與項目 3 的建議(c) 相同。	請參閱項目 3 的建議(c)。
15	F16 – 元州及蘇屋 F17 – 李鄭屋	2	<p>此等申述：</p> <p>(a) 反對 F16 及 F17 的劃界建議，因為：</p> <p>(i) 把蘇屋邨分拆入兩個選區：茶花樓編入 F17，其餘各座在 F16，會對房屋署管理屋邨及政府收集民意時造成混亂；以及</p> <p>(ii) F16 人口眾多，可能影響相關區議員向居民提供服務的效率。同時，蘇屋邨人口只佔 F16 的人口約 15%，他們的權益將受影響；</p> <p>(b) 建議把蘇屋邨與李鄭屋邨編成一個選區，因為：</p> <p>(i) 蘇屋邨與李鄭屋邨為近鄰，兩邨居民共用相同的公共設施(例如購物中心及學校)；以及</p>	<p><u>項目(a)</u> 請參閱項目 2 的項目(c)。</p> <p><u>建議(b)</u> 請參閱項目 2 的項目(b)及建議(d)。</p> <p><u>項目(c)</u> 政治上的因素不在劃界考慮之列。</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ii) 可令 F16 及 F17 的人口分布更為平均； 以及</p> <p>(c) 認為目前的劃界建議令現任區議員在即將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中不公平地得益而勝出，因蘇屋邨現任區議員居於元州邨。</p>	

深水埗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6	F01 – 寶麗 F10 – 幸福 F16 – 元州及蘇屋 F17 – 李鄭屋	1	與項目 6(a)及項目 3 的建議(b)及(c)相同。 此外，此項申述支持 F10 的劃界建議，認為公共屋邨與私人樓宇編入同一選區，並非不常見。	請參閱項目 6(a)及項目 3 的建議(b)及(c)。 支持的意見備悉。
17	F01 – 寶麗 F16 – 元州及蘇屋	1	此項申述支持 F16 的劃界建議，但建議把預留作興建元州邨第五期的地盤由 F01 轉編入 F16。	支持的意見備悉。 請參閱項目 3 的建議(b)。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8	F10 – 幸福 F16 – 元州及蘇屋 F17 – 李鄭屋	1	<p>此項申述反對 F10、F16 及 F17 的劃界建議並建議：</p> <p>(a) 把幸福邨而非蘇屋邨與元州邨編入同一選區；以維持社區完整性，因為：</p> <p>(i) 幸福邨與元州邨同屬公共屋邨；</p> <p>(ii) 幸福邨與元州邨在過去屬同一選區；以及</p> <p>(iii) 蘇屋邨與元州邨被一批私人樓分隔；</p> <p>(b) 把整個蘇屋邨編入 F16 或 F17，因為把蘇屋邨分拆入兩個選區，該邨的選民在投票日及向區議員求助時可能會感到混淆；以及</p> <p>(c) 建議把蘇屋邨與李鄭屋邨編成一個選區，因為居民背景相同，而且多年前兩邨屬同一選區。</p>	請參閱項目 2 的項目(b)及建議(d)。
19	F16 – 元州及蘇屋	1	此項申述支持 F16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0	F16 – 元州及蘇屋	1	此項申述支持 F16 的劃界建議，但建議把	支持的意見備悉。請參閱項目 2 的項目(c)。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F17 – 李鄭屋		蘇屋邨茶花樓由 F17 轉編入 F16。	
21	F16 – 元州及蘇屋 F17 – 李鄭屋	1	<p>此項申述反對 F16 及 F17 的劃界建議並建議把整個蘇屋邨由 F16 轉編入 F17，因為：</p> <p>(a) 根據劃界建議，蘇屋邨只有茶花樓編入 F17，其餘各座在 F16，令這兩區的區議員向居民提供服務時感到混淆；</p> <p>(b) F16 人口眾多，可能影響相關區議員向居民提供的服務，他未必有時間處理因蘇屋邨重建所引起的問題；以及</p> <p>(c) 理由與項目 15(a)相同。</p>	請參閱項目 2 的項目(b)及(c)以及建議(d)。